**关于优化科研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编辑:吴以才  来源:计划财务处  时间:2018年11月09日  访问次数:1272

编辑：科管办   发布日期：2018-11-07

浙大计发〔2018〕8号

各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各项目（课题）负责人：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扩大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及学校相关规定，现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调整、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调整方面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科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预算调整；

    2.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预算不得调增，如需调减应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支出；

    3.预算调整流程、较大预算调整事项等规定按《浙江大学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计〔2016〕21号）执行。

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方面

1.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不得调整，可根据科研需要调减用于有明确支出需求的相关科目，不得调整用于招待费支出；

2.变更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预算控制方式：用于课题组劳务补助部分按不高于项目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及外拨经费后的40%预算控制（平台类项目除外），用于研究生、博士后、项目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纳入“科研业务费”支出，与其他科目统筹使用。

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07日